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永靖县泽阳拌合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永发改备〔2023〕62号

建设地点：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太极镇四沟村

验收单位：永靖县泽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永靖县泽阳拌合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永发改备〔2023〕62号

建设地点：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太极镇四沟村

验收单位： 永靖县泽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靖县泽阳拌合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靖县泽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 2023018)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开工, 于 2024 年 6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明宸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乾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53号令）的规定，永靖县泽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永靖县主持召开了永靖县泽阳拌合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保方案编制和施工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由于甘肃明宸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周转问题，该公司投资建设的甘肃明宸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拌合站及仓储用地建设项目转至永靖县泽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地址、项目占地面积等不发生改变，并向永靖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重新备案（项目名称：永靖县泽阳拌合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期手

续办理均由永靖县泽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办理。

永靖县泽阳拌合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太极镇四沟村，中心坐标为 $103^{\circ} 17' 24.08'' E, 35^{\circ} 58' 53.30''$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配套服务用房、混凝土拌合站、棚式库房及附属设施，以及厂内道路硬化、景观绿化等。

本项目总用地为 1.66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84 万方，填方总量 0.91 万方，借方为 0.07 万方，借方均为外购表土，无弃方。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建成，总建设工期 12 个月。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3 日，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出具了《甘肃明宸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拌合站及仓储用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3018。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6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53号令）的规定，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

诺制管理，且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本项目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水土保持目标值实现情况及防止效果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进行评估测算。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基础上，2024年6月编制完成永靖县泽阳拌合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全部实现，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拦渣率 93.33%、林草植被恢复率 96.30%、林草覆盖率 15.66%、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6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7.67 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33 万元）。

（六）验收结论

永靖县泽阳拌合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安亭	永靖县泽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安亭	建设单位
组员	胡晓荣	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胡晓荣	方案编制单位
	李娟	甘肃乾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翻翻	甘肃乾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翻翻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祁会雄	甘肃明宸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祁会雄	施工单位
	李玉斌	永靖县水保试验站	高级工程师	李玉斌	特邀专家